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3號

原告 張謙

指定送達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3樓之1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原告起訴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未在起訴狀記載正確之當事人格式(原告、被告)，亦未表明訴訟標的及起訴之聲明，其起訴不合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翌日起7日內具狀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3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可參(卷115、129頁)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